

广西润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6-G3-990002-GXRM

采 购 人：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广西润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6-G3-990002-GXRM

采 购 人：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润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技术咨询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G3-990002-GXRM

项目名称：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技术咨询服务

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1099.14 万元，其中，01 分标：333.59 万元；02 分标：321.65 万元；03 分标：443.90 万元。

最高限价：以各分标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

分标号	分标名称	分标预算金额	服务内容
01 分标	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实施方案	333.59 万元	详见采购文件
02 分标	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工程设计	321.65 万元	
03 分标	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监测与成效评估	443.9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01 分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提交。

02 分标：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提交。

03 分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管护期(3 年)结束。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01 分标：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乙级(或以上)测绘资

质，专业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02 分标：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03 分标：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专业须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日期：2026 年 2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5. 监督部门

名称：来宾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2-4235180

交易服务单位：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0772-423867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盘古大道 121 号

联系人：蓝女士

联系方式：0772-4287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润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来宾市迎宾路巴黎国际建材市场 5 栋三楼

联系方式：0772-4266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超 电 话：0772-42668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01 分标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一、服务技术要求
01 分标	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实施方案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项目区涉及兴宾区、武宣县、象州县、忻城县、合山市等 5 个县（市、区），其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存在大量的生态环境问题，其中：存在矿山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突出，无序开采引发崩塌、滑坡及塌陷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地形地貌破坏，露天采矿形成大面积裸地、陡坡及不规则堆场，破坏地貌连续性，削弱生态连通性；废弃矿山土地资源挖损、压占严重，加剧土地石漠化和水土流失，导致土壤劣化；植被损毁，植被系统退化使林地覆盖率锐减，因碳能力与水源涵养功能显著下降，生物栖息地碎片严重；部分矿山存在重金属污染问题。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5〕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申报 2025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家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桂财资环〔2025〕16 号）等文件要求，来宾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国家示范工程项目申报要求，组织编制示范工程实施方案。</p> <p>二、工作要求</p> <p>根据《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5〕7 号）、《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通则》（TD/T1070.1-2022）等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的基础调查，结合本地实际，从自然地理格局和自然条件出发，依据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和演替规律，准确识别和诊断生态问题，突出安全和生态功能，统筹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动生态系统质量和碳汇能力提升，根据来宾市空间规划和矿点开发现状及土地权属人意见进行生态修复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共同拟定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大纲进行编制，并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明确工程绩效目标，合理测算项目经费。相关技术成果要通过来宾市自然资源局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技术审查。</p> <p>三、成果要求</p> <p>1. 文本（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p> <p>《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实施方案》。</p> <p>2. 图件（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p> <p>（1）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问题现状图（含生态、环境、地灾调查）；</p> <p>（2）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土地利用图现状图（含“三区三线”分布）；</p>

		<p>(3)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土地利用规划图；</p> <p>(4)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工程布局图；</p> <p>3. 表格（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p> <p>(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子项目清单；</p> <p>(2)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p> <p>(3) 子项目工程量统计表；</p> <p>(4) 子项目现状统计表；</p> <p>(5) 图斑信息表等。</p> <p>4. 矢量数据：符合国家要求的数据库（电子版一份，gdb 格式）。</p> <p>四、其他要求</p> <p>项目成果符合《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通则》（TD/T1070.1-2022）、《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导则》（TD/T1093-2024）等技术规范关于实施方案编制的相关要求，提交的正式成果必须满足采购方要求，服务需满足项目所需测绘资质、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等，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需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完毕。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提交。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 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p>	
验收标准	技术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标准。	
付款方式	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 40% 合同款；乙方提交根据意见修改后实施方案文本通过甲方验收并成功报部备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价的 60%。	
其他要求	<p>(1)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2) 供应商须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p> <p>(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p>	

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

（4）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项目业主方单位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成交人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02 分标

分标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服务技术要求</p>
02 分标	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工程设计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项目区涉及兴宾区、武宣县、象州县、忻城县、合山市等5个县（市、区），其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存在大量的生态环境问题，其中：存在矿山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突出，无序开采引发崩塌、滑坡及塌陷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地形地貌破坏，露天采矿形成大面积裸地、陡坡及不规则堆场，破坏地貌连续性，削弱生态连通性；废弃矿山土地资源挖损、压占严重，加剧土地石漠化和水土流失，导致土壤劣化；植被损毁，植被系统退化使林地覆盖率锐减，固碳能力与水源涵养功能显著下降，生物栖息地碎片严重；部分矿山存在重金属污染问题。</p> <p>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开展 2025 年度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5〕19 号）、《关于做好 2025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5〕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桂自然资发〔20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为了基本解决来宾市矿山形成的重大生态环境问题，实现来宾市生态功能支撑和生态涵养明显增强，生态系统服务与保障功能明显提升，初步实现山青水美、生态系统服务良性循环，人居环境和生态系统环境显著改善的目标，依据《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工程设计》编制工作。</p> <p>二、工作要求</p> <p>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5〕24 号）、《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通则》（TD/T1070.1-2022）等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在《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项目工程设计，进一步细化落实《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明确子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工程措施和规范标准，以及对各子项目编制投资概（预）算，细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等，达到初步设计的要求等。通过对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322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查明生态问题，结合生态修复目标、未来用地规划、土地开发利用方式和土地用途，以及工程范围内生态系统特点等，秉承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原则，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总方针，编制完成《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工程设计》，为下一步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工程设计方案应</p>

		<p>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拟定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生态修复工程设计书编制大纲及工程设计审核要点进行编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与相关规划衔接。相关技术成果要通过来宾市自然资源局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技术审查，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复核通过。</p> <p>三、成果要求</p> <p>1. 文本</p> <p>《广西南方丘陵山地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工程设计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p> <p>2. 图件</p> <p>各子项目工程设计总平面布置图、现状图、设计平面图、剖面图、大样图等（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p> <p>3. 表格</p> <p>工程量表、工程预算表、工程量清单等（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p> <p>4. 矢量数据：符合国家要求的数据库（电子版1份，gdb格式）。</p> <p>5. 根据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项目说明等。</p> <p>四、其他要求</p> <p>项目成果符合《关于做好2025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5〕24号）、《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1部分：通则》（TD/T1070.1-2022）、《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TD/T 1092—2024）等技术规范关于工程设计编制的相关要求，提交的正式成果必须满足采购方要求，服务需满足项目所需测绘资质、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等，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需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完毕。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提交。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双方协商约定。</p>	
验收标准	技术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标准。	

付款方式	<p>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工程设计报告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 40%合同款；乙方提交根据意见修改后工程设计文本通过甲方验收并成功报部备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价的 60%。</p>
其他要求	<p>(1)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2) 供应商须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p> <p>(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p> <p>(4) 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项目业主方单位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成交人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03 分标

分 标 号	标的的 名称	数 量 及 单 位	一、服务技术要求
03 分标	广西南 方丘陵 山地带 桂中核 心区历 史遗留 废弃矿 山生态 修复示 范工程 项目（来 宾）监 测与成 效评 估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项目区涉及兴宾区、武宣县、象州县、忻城县、合山市等5个县（市、区），通过项目实施主要解决实施区域内存在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地形地貌破坏、土地资源损毁、动植物生境破坏等生态问题，拟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481.73公顷、拟修复图斑数量为322个，项目实施后，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增加林、草地及耕地面积，改善区域环境。</p> <p>该项目主要依据《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成效评估技术规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等行业指南规范，结合工程绩效考核目标要求和区域生态特征，从工程范围、子项目、图斑三个尺度设置监测评估指标，形成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估体系，通过遥感监测、无人机、系统上报等手段获取成效评估客观定量数据，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植被覆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绩效目标等数据，量化评估指标，结合指标体系与监测数据开展综合分析，通过建立多指标评价模型进行成效评估量化，定量评估各要素的指标及变化、影响程度、变化方向、综合变化程度，明确矿山生态修复实施效果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总体变化及关键区域，形成成效评估报告，并构建矿山生态修复数据库与成效监管平台，实现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成效可视化展示。为了解掌握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及变化趋势、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决策部署与治理成效评价，提供量化指标和参考依据。</p> <p>二、工作要求</p> <p>主要包括：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指标体系构建、监测方案、成效评估及报告编制。确保修复工作按预定工程设计保质保量完成，并且通过指标监测，确定矿山生态修复的效果及为绩效目标完成提供依据，具体要求如下：</p> <p>（一）成效评估指标体系构建。以目标导向性、科学性、主导性、针对性、可行性原则，依据《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成效评估技术规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等行业指南规范，结合工程绩效总目标要求和区域生态特征，从工程范围、子项目、图斑三个尺度设置监测评估指标，确定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形成评估指标体系。</p> <p>（二）监测方案。通过遥感监测、无人机监测、人工实地调查、系统上报等多种技术手段，获取矿山生态修复图斑的植被覆盖、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生态退化、矿山地质环境、土地利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数据，获取成效评估指标客观、定量数据，为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估提供依据。</p> <p>（三）成效评估及报告编制。每年开展工程范围尺度监测评估和子项目尺度监测评估，通过构建矿山生态修复成效评价模型，利用多指标模型进行成效评估量化计算，形成年度监测报告。</p> <p>三、成果要求</p>

		<p>1. 文本</p> <p>(1) 监测评估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p> <p>(2)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p> <p>2. 图件</p> <p>(1)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分布图、项目实施范围及子项目分布图、现状图、监测布置图、土地利用变化图、植被覆盖变化图、遥感影像与解译图等（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p> <p>(2) 重点区域实景三维模型图、重点区域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重点区域数字表面模型图（电子版1份）。</p> <p>3. 表格</p> <p>三级尺度（图斑、子项目、工程）所有监测指标的计算结果统计表、项目进度、资金使用、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的采样信息及检测结果汇总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表等（电子版一份，纸质版六份）。</p> <p>4. 矢量数据</p> <p>无人机倾斜摄影原始影像及POS数据、无人机多光谱原始影像及辐射校正数据、光学遥感影像数据、InSAR形变监测原始及解算成果数据、矿山生态修复地理信息数据库等符合相关要求的数据库（电子版1份）。</p> <p>5. 监测评估平台研发</p> <p>矿山修复生态监测一张图、矿山修复生态监测评估一张图、矿山修复生态全景展示、项目绩效管理、生态监测大数据管理中心、云环境租用（一份）。</p> <p>6. 根据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出具的其他技术问答手册等。</p> <p>四、其他要求</p> <p>项目成果符合《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成效评估技术规范》、《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等技术规范关于监测与成效评估的相关要求，提交的正式成果必须满足采购方要求，服务需满足项目所需测绘资质、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等，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需保障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完毕。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管护期(3年)结束。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p>1、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人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p> <p>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p>	
验收标准	技术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标准规范。	

付款方式	<p>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预付款；中标投标人提交监测评估报告（2026 年）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50%；中标投标人提交监测评估报告（2027 年）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70%；中标投标人提交监测评估报告（2028 年）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90%；提交监测期满（6 年）成效评估报告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p>
其他要求	<p>（1）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采购人交付服务成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p> <p>（2）供应商须在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书，须包含商务要求所有内容；</p> <p>（3）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人不得泄露采购人所提供的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资料。</p> <p>（4）项目建设期内，不允许中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果中标方确因无法抗拒的原因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替换该职位。</p> <p>（5）中标方应无条件接受项目业主方单位的保密约定，包括在合同期结束后承诺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涉密责任。成交人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采购人的技术、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p> <p>1.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p> <p>2. 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点中的“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p> <p>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合同金额分配（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p> <p>4. 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7.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叠加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p>9.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9.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章外，其他只需盖主体方（或者牵头方）的电子签章。</p>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请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技术文件：</p> <p>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结合自身能力编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评审、咨询、会务、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等各种费用在内），即总价包干。</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29.3	<p>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 <u> </u> / <u> </u> 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顺序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润明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2-4266869</u>，通讯地址：<u>广西来宾市迎宾路巴黎国际建材市场5栋三楼</u></p> <p>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u>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u> </u>%/<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u> </u>%）收取。</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

<p>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

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

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投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见第六章）：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5)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0)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评审依据：评审小组将以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于 01 分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10分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p>	
2	技术分		60分
2.1	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需求分析	<p>一档(3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有理解阐述，有项目背景和相关政策文件。</p> <p>二档(6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项目背景、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的阐述；有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并运用于项目实施；能够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和重点。</p> <p>三档(10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项目背景、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的阐述；有准确的项目核心要点；根据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并能结合相关文件提出针对性分析；对项目实施难点、重点有清晰认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p> <p>注：未提供项目的认识理解及工作思路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10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	<p>一档(8分)：基本满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没有提供技术方法和路线，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p> <p>二档(15分)基本满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有简单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方案可行性不高。</p> <p>三档(22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有明确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提供的内容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p> <p>四档(25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有明确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提供的内容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有科学的作业流程，有新技术新方法作业；方案可行性强。</p> <p>注：未提供工作方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25分
2.3	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	<p>一档(3分)：对项目实施设置有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有简单合理的工期计划和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二档(6分)：对项目实施设置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并有工期保障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三档(1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完善，制</p>	10分

		订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严密、科学；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必须是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明确，工期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	
2.4	服务承诺	<p>一档（1分）：提供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p> <p>二档（3分）：提供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形，提供服务人员具体名单；</p> <p>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有针对性，投入人员、服务保障充足，有不能按时按质推进工作和提交服务成果的处罚承诺。</p> <p>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5分
2.5	质量与保密措施	<p>一档（2分）：①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完整；②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完整；</p> <p>二档（6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p> <p>三档（10分）①有专门的质查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质量保证能够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要求；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③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持有效期内《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人员4人以上（含4人），有严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保密意识教育。</p>	10分
3	商务分		30分
3.1	人员配置	<p>(1)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城乡规划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简称水工环）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之一的，得2分；具备上述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本项不累积计分，满分3分。</p> <p>(2)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具有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专业、城乡规划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简称水工环）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相关专业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之一的，每人得1.5分，满分6分。</p> <p>(3)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具有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专业、城乡规划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简称水工环）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之一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p> <p>注：第(1)-(3)项需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p>	12分

		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其中第(2)、第(3)项同一人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证书,按照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计分。	
3.2	业绩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服务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6 分(同类型业绩指:矿山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等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以及勘查、设计项目)。</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其中合同需体现合同标的、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信息、合同签订时间等实质性信息,否则不予计分。</p>	6 分
3.3	信誉荣誉分	<p>(1) 在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或地质灾害防治方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项)或单位获得省部级工作优秀表彰奖,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此项满分为 6 分)</p> <p>(2) 完成编制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或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相关规范规程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此项满分为 3 分)</p> <p>(3) 获得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或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发明专利授权,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此项满分为 3 分)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证明资料:获奖证书扫描件、相关规范文件扫描件。</p> <p>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12 分
总得分=1+2+3			

(适用于 02 分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10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2	技术分		60分
2.1	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需求分析	<p>一档(3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有理解阐述,有项目背景和相关政策文件。</p> <p>二档(6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项目背景、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的阐述;有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并运用于项目实施;能够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和重点。</p> <p>三档(10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项目背景、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的阐述;有准确的项目核心要点;根据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并能结合相关文件提出针对性分析;对项目实施难点、重点有清晰认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p> <p>注:未提供项目的认识理解及工作思路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10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	<p>一档(8分):基本满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没有提供技术方法和路线,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p> <p>二档(15分)基本满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有简单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方案可行性不高。</p> <p>三档(22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有明确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提供的内容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p> <p>四档(25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有明确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提供的内容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有科学的作业流程,有新技术新方法作业;方案可行性强。</p> <p>注:未提供工作方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25分
2.3	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	<p>一档(3分):对项目实施设置有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有简单合理的工期计划和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二档(6分):对项目实施设置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并有工期保障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三档(1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完善,制订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严密、科学;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必须是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明确,工期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10分

2.4	服务承诺	<p>一档（1分）：提供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p> <p>二档（3分）：提供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形，提供服务人员具体名单；</p> <p>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有针对性，投入人员、服务保障充足，有不能按时按质推进工作和提交服务成果的处罚承诺。</p> <p>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5分
2.5	质量与保密措施	<p>一档（2分）：①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完整；②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完整；</p> <p>二档（6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p> <p>三档（10分）①有专门的质查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质量保证能够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要求；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③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持有效期内《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人员4人以上（含4人），有严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保密意识教育。</p>	10分
3	商务分		30分
3.1	人员配置	<p>(1)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城乡规划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简称水工环）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之一的，得2分；具备上述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本项不累积计分，满分3分。</p> <p>(2)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具有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专业、城乡规划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简称水工环）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相关专业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之一的，每人得1.5分，满分6分。</p> <p>(3)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具有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专业、城乡规划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简称水工环）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之一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p> <p>注：第(1)-(3)项需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人员在岗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其中第(2)、第(3)项同一人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证书，按照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计分。</p>	12分
3.2	业绩分	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服务业绩的，	6分

		<p>每个得 1 分，满分 6 分（同类型业绩指：矿山生态修复、土壤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等生态修复项目的实施以及勘查、设计项目）。</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其中合同需体现合同标的、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信息、合同签订时间等实质性信息，否则不予计分。</p>	
3.3	信誉荣誉分	<p>（1）在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或地质灾害防治方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项）或单位获得省部级工作优秀表彰奖，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此项满分为 6 分）</p> <p>（2）完成编制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或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相关规范规程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此项满分为 3 分）</p> <p>（3）获得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或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发明专利授权，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此项满分为 3 分）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证明资料：获奖证书扫描件、相关规范文件扫描件。</p> <p>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12 分
总得分=1+2+3			

(适用于 03 分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审报价为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p>	10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2	技术分		60分
2.1	项目的认识理解及需求分析	<p>一档(3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有理解阐述,有项目背景和相关政策文件。</p> <p>二档(6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项目背景、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的阐述;有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并运用于项目实施;能够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难点和重点。</p> <p>三档(10分):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项目背景、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的阐述;有准确的项目核心要点;根据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并能结合相关文件提出针对性分析;对项目实施难点、重点有清晰认识,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p> <p>注:未提供项目的认识理解及工作思路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10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	<p>一档(8分):基本满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没有提供技术方法和路线,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p> <p>二档(15分)基本满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有简单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提供的内容基本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方案可行性不高。</p> <p>三档(22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有明确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提供的内容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p> <p>四档(25分)满足本招标项目的相关要求,制订有明确的技术方法和路线,提供的内容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的要求,有科学的作业流程,有新技术新方法作业;方案可行性强。</p> <p>注:未提供工作方案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25分
2.3	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	<p>一档(3分):对项目实施设置有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有简单合理的工期计划和安排,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二档(6分):对项目实施设置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有详细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并有工期保障措施,能够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三档(1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完善,制订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严密、科学;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必须是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明确,工期保障措施完全满足本</p>	10分

		项目总体要求。	
2.4	服务承诺	<p>一档（1分）：提供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p> <p>二档（3分）：提供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形，提供服务人员具体名单；</p> <p>三档（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服务承诺有针对性，投入人员、服务保障充足，有不能按时按质推进工作和提交服务成果的处罚承诺。</p> <p>注：未提供服务承诺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p>	5分
2.5	质量与保密措施	<p>一档（2分）：①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完整；②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完整；</p> <p>二档（6分）：①有专门的质检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③有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p> <p>三档（10分）①有专门的质查机构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质量保证能够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的要求；②有具体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③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持有效期内《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人员4人以上（含4人），有严密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有保密意识教育。</p>	10分
3	商务分		30分
3.1	人员配置	<p>(1)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城乡规划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简称水工环)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之一的，得2分；具备上述专业正高级职称，得3分。本项不累积计分，满分3分。</p> <p>(2)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具有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专业、城乡规划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简称水工环)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相关专业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之一的，每人得1.5分，满分6分。</p> <p>(3)拟投入的其他人员中具有土地管理(土地工程与技术)专业、城乡规划专业、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简称水工环)或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之一的，每人得1分，满分3分。</p> <p>注：第(1)-(3)项需提供职称证原件扫描件，人员在职在岗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如：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其中第(2)、第(3)项同一人员如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证书，按照得分最高的证书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计分。</p>	12分
3.2	业绩分	①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生态修复监测评估项目或监测评估适与应用性管理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满分6分。	6分

		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服务合同为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服务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并能清晰反映所完成的服务项目名称、签订时间、内容，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	
3.3	信誉荣誉分	<p>（1）在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或地质灾害防治方面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项）或单位获得省部级工作优秀表彰奖，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此项满分为 6 分）</p> <p>（2）完成编制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或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相关规范规程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此项满分为 3 分）</p> <p>（3）获得生态修复、土地整治或地质灾害防治方面发明专利授权，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此项满分为 3 分）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文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证明资料：获奖证书扫描件、相关规范文件扫描件。</p> <p>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12 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适用于 01 分标）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来宾市

有效期限： 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依据《矿山生态修复案编制导则程实施态修复技术规范》生态修复工程验收规范》等行业指南规范，完成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的基础调查，结合本地实际，从自然地理格局和自然条件出发，依据生态系统内在机理和演替规律，准确识别和诊断生态问题，突出安全和生态功能，统筹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综合治理、系统治理，形成实施方案。

2. 技术服务的内容：（1）摸清示范工程项目范围内基本情况对工程范围内废弃矿山概括、生态、土地利用现状和土地权属问题等进行资料收集。

（2）对纳入示范工程的图斑根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对图斑进行规划。

(3)通过选择合理的修复措施并统计工程量和资金概算。

(4)编制大纲，编制实施方案和相关图件。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专业相关技术服务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本项目所覆盖所有服务范围。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提交。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提交。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乙方在开展外业勘查工作时，应当注意安全，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安全责任；其乙方的工作人员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且不得转委托他人，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外业勘查及工作不受当地群众的干扰、阻拦，当地群众干扰、阻挠乙方工作，干扰、阻拦自发生至消失的期间，不计入工期(持续或累计满 2 小时按一日计)，工期相应顺延。

3. 其他：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除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实施方案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0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 乙方资质造假，擅自变更实施方案内容的，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适用于 02 分标）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来宾市

有效期限： 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生态修复函〔2025〕24 号）、《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第 1 部分：通则》（TD/T1070.1-2022）等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在《广西南方丘陵山地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项目工程设计，进一步细化落实《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明确子项目具体实施范围、工作内容、项目规模、工程措施和规范标准，以及对各子项目编制投资概（预）算，细化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等，达到初步设计的要求等。

2. 技术服务的内容：通过对广西南方丘陵山地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322 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生态环境现状调查，查明生态问题，结合生态修

复目标、未来用地规划、土地开发利用方式和土地用途，以及工程范围内生态系统特点等，秉承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原则，按照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总方针，编制完成《广西南方丘陵山地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来宾）工程设计》，为下一步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工程设计方案应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拟定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生态修复工程设计书编制大纲及工程设计审核要点进行编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并与相关规划衔接。相关技术成果要通过来宾市自然资源局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技术审查，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复核通过。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专业相关技术服务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本项目所覆盖所有服务范围。

2. 技术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提交。

3. 技术服务进度：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完成成果文件提交。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政策文件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相关技术成果要通过来宾市自然资源局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技术审查，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复核通过。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发生改变时，乙方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1）乙方在开展外业勘查工作时，应当注意安全，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安全责任；其乙方的工作人员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且不得转委托他人，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确保乙方正常的外业勘查及工作不受当地群众的干扰、阻拦，当地群众干扰、阻挠乙方工作，干扰、阻拦自发生至消失的期间，

不计入工期(持续或累计满 2 小时按一日计),工期相应顺延。

3. 其他: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除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_____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工程设计报告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 40%合同款;乙方提交根据意见修改后工程设计文本通过甲方验收并成功报部备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价的 6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 保密期限: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变更;

2. 业主方要求的其他内容;

3. 乙方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人

员参与完成本项目。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技术成果要通过来宾市自然资源局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技术审查，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联合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复核通过。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对验收成果书面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0 日按逾期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工期顺延，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及时提供基础资料或反馈意见导致乙方工期延误的，甲方需顺延服务期限。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0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6. 乙方资质造假，擅自变更设计方案内容的，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适用于 03 分标）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 来宾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广西来宾市

有效期限： _____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1. 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甲方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

乙方在开展外业勘查工作时, 应当注意安全, 自行承担工作人员安全责任; 其乙方的工作人员的一切人身或财产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并且不得转委托他人, 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确保乙方正常的外业勘查及工作不受当地群众的干扰、阻拦, 当地群众干扰、阻挠乙方工作, 干扰、阻拦自发生至消失的期间, 不计入工期(持续或累计满 2 小时按一日计), 工期相应顺延。

3. 其他: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不得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除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在项目启动后 5 日内提供纸质版或电子版材料。

第四条: 提交的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的技术成果:

1. 年度监测评估报告 (3 年, 每年 1 次, 电子版一份, 纸质版六份);
2. 成效评估报告 (电子版一份, 纸质版六份)。
3. 相关图册及数据。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预付款; 中标投标人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2026 年) 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50%; 中标投标人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2027 年) 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70%; 中标投标人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2028 年) 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件、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额的 90%; 提交监测期满 (6 年) 成效评估报告及相关电子成果资料、图

件、附表并经采购人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完余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甲方提供的和乙方在工作中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工作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秘密，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2.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等全部退还给甲方，不得留存。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工作范围以外，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信息，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传播、引用和发表。

4.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遵守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5.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年内，仍然有效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变更；_____

2. 业主方要求的其他变更；_____

3. 乙方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_____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_____。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甲方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国家及当地的有关标准进

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双方对验收成果书面确认。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按应付金额的 5% 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的 10%。逾期超过 2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的费用。甲方逾期付款期间，乙方有权暂停当前或下一阶段的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项目暂停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已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按照完成的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技术服务费。

3. 因甲方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等，而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4. 因乙方未按时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按应付金额的 5% 计算，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技术服务费的 10%。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规定，对外泄露甲方提供的信息、材料或者报告、成果等的，应当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整。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7. 乙方资质造假，擅自变更项目成果内容的，按违约合同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

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有关基础资料正确及时传递；
2. 负责协商服务目标和内容变更；
3. 负责工作过程中其他事务的联系和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因政策变化取消项目；
3. _____/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_____。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六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分标：_____

项号	服务项目	数量	投标总报价（元）
1		1 项	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 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商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 业资格或者执 业资格证或者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合同金额分配比例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有关本次联合体投标的其他事宜：_____

7.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

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